

Doi: 10.20063/j.cnki.CN37-1452/C.2026.01.012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实践探索、内涵与特征

孙佩锋,王婷婷

枣庄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山东 枣庄 277160

摘要: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的法治现代化先后经历了从社会主义法治初步探索至法治现代化实现的曲折过程,完成了从法制到法治,又从法治向法治现代化的转变。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具有丰富的内涵,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法治现代化,是坚持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法治现代化,更是强调“五位一体”协调发展的法治现代化。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科技赋能法治,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既遵循了法治建设的内在规律,具有世界法治现代化的普遍性,又结合了我国的具体国情,具有我国实践的独特性和鲜明的时代特征,还符合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逻辑,体现了守正创新性。

关键词:法治;法治现代化;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依法治国

中图分类号:D920.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6)01-0089-08

建设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不可或缺的核心内涵与必然要求,它不仅是推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坚实法治保障,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要的实践体现。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我国法治建设走出了一条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这一进程并非简单的线性演进,而是经历了一场深刻的“否定之否定”的辩证运动,实现了从法律体系初创到制度不断完善、从法治观念普及到治理效能提升的质变飞跃。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深深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将“以民为本”“德法共治”“和谐无讼”等理念精髓融入现代法治实践,形成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现了实质正义与程序正义相融合,具有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丰富内涵与鲜明价值特征。因此,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不仅构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也为人类法治文明贡献了独特的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一、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实践探索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一个不断完善发展的过程,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进行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初步探索到法治现代化的实现,可以分为有机统一的四个历史阶段。

(一) 法治的奠基阶段(1949—1977年):社会主义法制的初步探索

1949年1月14日,毛泽东针对国民政府提出的和谈条件提出了“废除伪宪法”“废除伪法统”的八项和谈条件^{[1]1389}。一个月之后,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和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决定废除国民党旧法体系,建立新民主主义法制,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则是有法律条例的从之,没有法律条例的从新民主主义政策^{[2]574}。仅仅一个多月的时间,从“废除伪法统”到“废除六法”的转变,实现了从政治和谈策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法治工作原则的转变。1950年,我国先后颁布《婚姻法》和《土地改革法》两部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是立法的初步尝试。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收稿日期:2025-05-26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完善诉源治理机制研究”(20CFZJ47)

作者简介:孙佩锋(1974—)男,山东枣庄人,法学博士,枣庄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王婷婷(1987—)女,山东济宁人,法学硕士,枣庄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宪法》正式颁布,成为我国的根本大法,奠定了我国法律的基本框架。

但是,由于受“反右倾”“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的冲击,我国法治建设进入一个挫折时期,法制建设没有取得进展,甚至出现倒退的现象。

(二) 法律体系的恢复与初步建设时期(1978—1996年):恢复法制和实现有法可依的实践探索

“文化大革命”之后,法治建设的主要目标是恢复法制建设实现有法可依。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党的历史上具有伟大转折意义的会议,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制定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治建设的十六字方针,在我国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非凡的意义,成为改革开放初期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也催生出了我国一批重要的立法。1979年制定了我国历史上的第一部《刑法》,揭开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的序幕。1982年全面修订宪法,确立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法律基础。1986年制定了《民法通则》,填补了我国民事法律活动的空白,确定了对私权的保护,为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向及民事法律体系的完备奠定了基础。1989年制定的《行政诉讼法》标志着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的开端。党的十四大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改革目标,推动了经济领域中《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的制定,为开辟改革开放的新局面奠定了基础。

在此阶段,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仍在不断建设完善之中,但法治并未真正确立,仍然以法制为主。

(三) 依法治国目标的确立阶段(1997—2011年):从法制向法治飞跃的实践探索

1996年,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首次提出“依法治国”的概念,党的十五大正式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并将其写入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这是对法治和依法治国方略的正式确认,标志着法制向法治的飞跃。2001年,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十五”计划《纲要》进一步明确“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将依法治国方略提升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并且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之中,法治现代化正式提上日程。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依法执

政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执政的一个基本方式”,并且从领导立法、带头守法、保证执法等方面对党依法执政的基本内涵进行系统阐述。此年,党中央将依法执政作为基本的执政方式,颁布了《行政许可法》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规范依法执政、依法行政。2005年将“民主法治”确立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标志。2006年我国“十一五”规划提出“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2010年我国已经建成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依法行政、保障人权提供了较为完备的法律基础。至此,法治基本成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实现了法制向法治的飞跃。

(四) 法治现代化建设全面深化时期(2012年至今):实现法治向法治现代化飞跃的实践探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和人治问题是人类政治文明史上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各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纵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题的。相反,一些国家虽然也一度实现快速发展,但并没有顺利迈进现代化的门槛,而是陷入这样或那样的‘陷阱’,出现经济社会发展停滞甚至倒退的局面。后一种情况很大程度上与法治不彰有关。”^[3]¹²从2012年之后,我国法治建设进入现代化、系统化、精细化阶段,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也实现了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转向“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与国家治理实现了深度融合。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律体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障公正司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加强法治队伍建设的任务。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确立了监察委员会制度,同年我国还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法律的形式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制度化和法治化,进一步推动了反腐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4]。

2020年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司法意见》,提出完善司

法权力运行及监督机制,完善司法权力和责任清单,实现司法责任终身负责制,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为公正司法奠定了基础。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民法典》,标志着我国民法体系的成熟。《民法典》不仅是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综合性法典,更是如何正确保护私权的法律规范,是公正司法的重要依据。2021年发布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强调将建设法治政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标志着我国已从“管理型法治”转向了“治理型法治”,实现了法律从主要约束公民向既约束公民又规范公权力的转变。

二、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内涵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强国的必要保障,有着与西方法治现代化不同的丰富内涵。

(一)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现代化

法治和民主是现代政治文明的核心内容,法治保障民主、民主完善法治,二者之间是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辩证统一的关系。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法治现代化的基础。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下,法律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能够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志,保障法律制定的科学性和民主性,确保法律来源的正当性和合法性。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体现在整个立法过程中,法律草案的拟定先通过全国人大官网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级人大代表通过调研、座谈等形式反映群众诉求,集中群众智慧,提出立法建议。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法律法规举行立法听证会,邀请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参与讨论,以保障立法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通过“满意度测评”“列举清单”“听取报告”“专题询问”等多种方式综合运用对“一府一委两院”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建立从发现问题到问题整改落实的完整闭环,将广泛的民意与法治实践、专业力量紧密结合,推动了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并通过监督反馈立法完善。

法治现代化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保障,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目标。“在政治领域,作为价值目标的法治,推动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

本保障,而这三个要素共同组成了法治化”^[5]。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下,民主不仅体现在选举方面,还体现在对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建设方面的参与。法治现代化保障民主参与的全面性和充分性,保障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下运行,维护了民主的有序性,使民主体现“多数人的意志”。这一点与西方民主主要是保护个人的自由和权利的目标不同。

法治现代化与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有机统一的整体。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一次提出“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法治化”,将法治作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价值目标,成为政治民主的保障,有效实现了法治现代化框架下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和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下法治现代化的有机统一,法治现代化和全过程人民民主成为中国共产党人的价值目标和价值追求。

(二)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保障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6]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也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重要目标。现代化意味着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法治现代化的目标就是保障和促进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创造丰富的物质财富。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通过保障决策的民主性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合法性,使经济、政治等决策符合我国基本国情、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我国的法治现代化是保障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与西方保障少数人富裕多数人贫穷的法治现代化有着本质的区别。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一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自觉解决区域差距、城乡差距、贫富差距,通过法律手段落实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推动资源配置的均衡和城乡差距的缩小,解决二元化的经济格局,实现先富带动后富达到共同富裕。通过完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保护合法产权、维护公平竞争和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市场的高效运行,增强人民群众私产及拥有的生产要素的收益性,让人民群众钱袋子鼓起来。在劳动保障、税收调节等领域强化社会公平与民生保障,实现分配的普惠性,扎实保障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还通过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建立绿色法治体系,保障绿色发展、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

(三)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协调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系统发展的现代化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立足于中国国情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统筹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五大领域协调发展的现代化,体现了我国法治功能的全面性和目标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

我国的法律体系和法治体系协调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多重发展目标,统筹各个领域的发展,将政治方向、市场规律、文化传统、社会稳定、生态文明统一纳入到法治体系之中。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中,既继承了古代中华法治思想,又实现法治文化的继承与创新。通过法律和法治体系规范民主程序,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与民主集中制的有机统一;规范市场与政府关系,明确政府与市场的边界,防止权力干预市场,保障经济安全。我国法治现代化统筹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的协调发展,体现了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一元多维的治理理念和发展模式,实现了以法治为载体的发展与治理的辩证统一,既避免了西方法治的碎片化弊端,又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整体优势。正如有学者认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之‘式’表明,中国法治现代化是一种不同于西方国家的中国特色的法治现代化,是一种可供发展中国家借鉴和推广的法治现代化典范。‘式’的运用,使中国成功逆袭了西方对人类法治发展模式的话语权,增强了中国法治现代化在国内外的接受度、认同感和感召力。”^[7]

(四)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重要实践^[8]。中国共产党以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促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推动人类和平,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理念,实现了统筹协调国内和平发展与整个世界的和平发展的统一。我国通过现代化的法治治理,并通过绑定数字经济的安全、生态气候安全等非传统安全领域,实现政治稳定、经济繁荣,产生治理能力的外溢性,以发展促进世界和平,以世界和平反哺我国发展。

我国通过健全法律体系和法治体系,依法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以国内和平稳定促进

世界的和平稳定,以世界的和平稳定促进我国的稳定发展。中国积极参加国际组织的法治建设,遵守国际规则,支持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核心作用,推动全球治理体系的法治化,推动世界和平发展。在处理国际关系上,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秉承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主张通过法律手段在国际法的框架下处理国际争端,反对霸权主义和单边制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9]⁴⁸通过加入《贸易便利化协定》《TRIPS 协定》等协定,依据 WTO 相关规则,制定国内的《外商投资法》《反垄断法》等法律,保障我国与域外经济的公平交易和公平竞争,推动国际经济贸易的健康发展。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挑战,我国政府于 2016 年签署了《巴黎协定》,奠定了全球气候治理的新格局,为世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中国贡献。这些都体现了我国的和平发展理念,与西方通过侵略扩张、殖民掠夺、霸权主义、极端民粹主义发展本国经济有着本质的不同。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始终强调国际关系的民主化,主张在法律的框架内解决纠纷,统筹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的协调一致,统筹国内和平与世界和平,形成了人类命运共同体视角下的国内和平发展与世界和平发展的绑定式发展结构。

三、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特征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具有鲜明的特征,具体表现为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科技赋能法治现代化等。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政策与法治现代化的有机融合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3]³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必须牢记,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离开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建不起来。”^[3]³⁵有学者指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道路的形成和发展进程充分表明,坚持党的领导是成功开辟和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一条基本经验。”^[10]党领导立法、保障执法、维护司法、带头守法,体现了党的意志和人民群众意志的统一,确保了党的政策与法治相互衔接,指引着法治建设沿

着正确的道路前行。

在立法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立法体制和程序,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3]47}为保障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立法原则,确保我国法律体系和法治体系不断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年度立法规划、五年立法规划、确定立法重点等保障立法符合我国国情、反映人民意志、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等。我国的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立法权限内制定地方性法规。党中央在具体的立法过程中主要通过提出政策建议、立法重点等领导立法工作,确保法律能够实现党的领导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在党的领导下,我国立法工作既发扬民主又尊重科学,确保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为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法治体系、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保障严格执法方面,中国共产党坚定不移地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构建起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的体制机制,确保了法律的正确实施和执法工作的公平正义性。首先,坚持以完善的法律体系和法治体系为基础,通过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持续健全国家治理各领域法律法规,确保每一项执法活动都具备明确的法律依据,实现“有法可依”向“有良法可依”的转变。其次,将执法队伍建设置于突出位置,通过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系统化专业培训、健全资格管理制度,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职业道德与业务能力,确保执法主体不仅知法懂法,更能精准用法、善于释法。再次,以公开促公正,以监督保廉洁,大力推行阳光执法,依法公开执法依据、程序与结果,完善执法监督,确保执法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最后,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通过厘清司法权力与责任清单,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这一系列环环相扣、系统集成的实践举措,有效保障了执法工作的合法合理合情,使执法工作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和社会经济发展。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中国共产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是公正司法的根本保证。当前,司法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

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领导贯穿至公正司法的全过程,坚持把党的领导和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统一起来,确保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司法权的同时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司法工作符合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通过战略统筹、组织强化,完善法治工作机制和制度,保障司法工作的正确导向,保障司法权的独立行使。党的十八大以来,部署司法体制改革,推动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建立专门法院完善司法机构设置,实行检察官、法官员额制。为防止权力干涉司法,插手具体案件,保障司法公正,采取庭审直播、裁判文书公开、移动微法院等方式方法保障司法公正。

党员干部带头守法做全民守法的表率,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示范。先后通过制定或修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实施制度化的自我约束,实现不能腐。通过实施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党员干部违法违纪双查机制,加强法治督察和执法强制,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让党员干部不敢腐。通过可视化的示范行为,比如宪法宣誓制度,集体学习法治专题,提升党员干部的法律法治素养,实现不想腐。通过一系列的举措,真正实现了“打铁还需自身硬”的治理效果,形成了党员干部带头守法的示范效应。

(二) 以人民为中心:法治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体化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这是唯物史观的核心观点。我国法治现代化始终“以人民为中心”,以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以人民至上为根本价值原则、以社会公平正义为基本价值目标的法治现代化。”^[11]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强调党要保持人民性,认为“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是我们共和国的坚实根基,是我们强党兴国的根本所在。我们党来自于人民,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必须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12]。

我国的法治现代化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全过程参与。在立法方面,坚持群众路线,通过公开征求意见、举行听证会、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渠道实现公众参与立法的全过程^[13],仅《民法典》就收到群众上百万条的建议。《民法典》《个人信息保

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的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的修订,直接回应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和关切,体现了民生立法优先,强化弱势群体的保护理念。在执法方面,通过“放管服”改革,采取“一网通办”等便民措施简化审批流程,降低群众的办事成本。通过说理、首违不罚等执法手段推行“柔性执法”,增加了执法的温度。通过基层执法下沉,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基层治理问题。在司法方面,通过“一站式”诉讼服务、人民法院在线服务、视频庭审、司法救助制度等,减轻群众诉累和诉讼负担,将司法的人文关怀体现得淋漓尽致。通过建立人民调解、社区调解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调解人民群众内部的矛盾,将法律问题非诉化,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在守法方面,2021年中共中央制定并实施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全国范围内共组织了52万人进行了法治宣讲,对农民工、青少年等重点群体开展针对性普法,培养了420万的法律明白人,提高了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目前,我国已经建成60多万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站,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打通了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14]。同时也建立了“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在执法中普法,增强了群众对执法的满意度,提高了群众的法治观念。

我国的法治建设始终以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人民立场构成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价值规定”^[15]。我国法治现代化“人的逻辑”强调法律体系和法治体系注重人民意志,司法实践强调公平正义,坚持将“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转化为现实的司法制度和实践。

(三) 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礼法合治的文化底蕴

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我国法治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是法律和道德协同治理的现代化,既实现了法律的刚性约束,又实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体现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治理智慧的继承与创新。

立法层面实现了道德价值与法律价值的有机统一。我国《民法典》第一条明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第七条和第八条分别确立了诚实守信原则和公序良俗原则,分则中还将家庭美德等

条款上升为法律规范。将“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写入《家庭教育促进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从家庭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等方面明确家庭的道德责任,将道德共识上升为法律规范,既体现了孝道文化的光辉,又实现了德治与法治的有机融合和道德价值与法律价值的有机统一。

执法层面体现了法律的强制力与道德教化的有机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了首违不罚但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原则。交警部门的第一次违停不处罚、“点赞代替罚款”“义务疏导交通代替罚款”,市容管理中的“提示单先行”的做法,都在执法中强化了道德教化,实现了法律规范与道德教化的统一。信用惩戒与道德评价联动机制,如失信人员惩戒制度、道德模范评选等,形成了德法共治的治理局面。

司法实践方面体现了情理法的辩证统一。最高法要求裁判文书必须做到“释法明理”,通过裁判文书的道德说理提倡文明行为,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比如“电梯劝烟猝死案”等案件,直接引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裁判依据,强调“维护公序良俗不需担责”,强调了道德同样具有强制力,实现了“守法即美德”的社会共识。这也意味着社会治理方面实现了自治德治法治“三治”相结合的局面。

我国的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呈现出了继承“礼法合治”“德主刑辅”的历史逻辑,也体现了党的政策与法治体系同步推进的政治逻辑。“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意蕴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相结合,推动了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在新时代的进一步创新发展,实现了对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超越”^[16]。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法治现代化之路,本质上是通过法律吸纳道德的制度性耦合、司法执法兼顾情理的实践性融合、法治信仰与道德教化同构的文化性整合的三重机制,实现法律与道德的良性补充,生成了秩序与文明共生的法治生态图景。

(四) 科技赋能法治:人工智能助力法治现代化

现代化离不开科学技术的现代化。随着网络

技术、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我国法治现代化开启了新航程。科技赋能法治建设,实现了我国法治体系的智能化、简洁化、高效化和透明化,助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进程,推动中国法治现代化建设走出了一条面向全球化的新道路。

科技助力立法与决策的科学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助力立法评估,通过数据模型推导法律或决策的效果。通过智慧社区与人工智能的结合,整合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相关数据,进行问题研判,早发现早解决,实现了科技支撑多元共治的局面。为平衡数据的使用与隐私等权利的保护问题,我国还专门制定了《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形成科技助力立法、立法保护科技使用的局面。

执法数字化,增强精准执法的能力。“天眼系统”、AI摄像头、无人机、智能交通管理等,能够实现高效精准执法。网络技术的应用,实现了“互联网+监管”的手段,通过不同部门数据共享,实现了跨部门协同执法。比如“反诈App”等的使用,可以有效提前防范网络及通信诈骗,能够有效识别并阻止诈骗信息。同时,反诈中心能够在半小时之内实现银行止付功能,从源头上保护了公民财产安全。

司法智能化,提升司法效率。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的应用助力智慧法院的建设,实现了网上立案、智能辅助裁判、类案推送、文书自动生成、视频庭审,推动了审判工作的智能化、法律服务的普惠化,提升了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将区块链技术应用到电子证据固定、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确保了数据的真实性。在线法律咨询和调解,降低了人民群众获取法律服务的门槛。通过网络查控技术查询追踪被执行人的财产,提升了判决执行力。司法智能化除了能够提升司法效率、增强司法公正外,在提升司法管理、提高便民效率、应对新型犯罪方面也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人工智能等科学技术推动了我国法治现代化,也成为我国法治现代化的重要特征。科技赋能法治现代化,是在“科技赋能”与“人文价值”之间寻求平衡,提升立法的科学性、有效性和法治体系的运行效率,增强法治的公平性、透明性,同时也实现了人文关怀。未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也将进一步推进我国法治现代化的快速发展。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除上述重要特征外,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也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完善体现了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在政治逻辑和法治逻辑融合中的统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程序正义在传统治理智慧和现代法治理念融合中的统一,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机统一。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实现是一个通过内在自我否定而实现自我发展的过程——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法制的初步建设到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基本形成,实现了从法制向法治、从法治向法治现代化的转变,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必然结果,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与依法治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机统一的结果。

参考文献:

- [1]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2]中共档案馆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8—1949)[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
- [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
- [4]朱基钗,姜洁.反腐败工作法治化的重要里程碑[J].人大建设,2018(5).
- [5]姚建龙.法治现代化中国模式的形成与证立[J].政治与法律,2025(2).
- [6]陈柏峰.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中国特色[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2).
- [7]吕玉赞.“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话语阐释[J].东方法学,2024(1).
- [8]刘源.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政治要素观[J].法学,2024(8).
- [9]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5.
- [10]公丕祥.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鲜明特征[J].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3(2).
- [11]杨宗科.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基本特征[J].中国法治,2024(2).
- [12]习近平.必须坚持人民至上[J].人民论坛,2024(4).
- [13]李波,王丁.新时代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济南立法实践[J].人大研究,2022(7).
- [14]肖迪.文明.省政协委员、湘潭市司法局局长黄

铁华谈创新推进司法行政工作 [EB/OL].(2021-01-24)
[2025-05-26]. <https://www.xiangshengnet.com/info/26904.html>.

[15]王谋寅.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价值逻辑[J].同济

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2).

[16]金蕊.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大历史观意蕴

[J].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2).

Practical Exploration , Connotat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SUN Peifeng , WANG Tingting

School of Marxism , Zaozhuang University , Zaozhuang 277160 , China

Abstract: The rule of law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CPC) ,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rule of law has successively experienced a tortuous process from the initial exploration of socialist rule of law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 achieving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legal system” to “rule of law” and then from “rule of law” to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has rich connotations: it is a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embodying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 a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adhering to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 people , and more importantly , a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emphasizing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the Five-sphere Integrated Plan.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adheres to the leadership of the CPC , puts the people at the center , integrates the rule of law with the rule of virtue , and empowers the rule of law wit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thus improving the socialist system of the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not only follows the inherent law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and shares the universality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the world , but also conforms to China's specific national conditions , with the uniqueness of China's practice and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Furthermore , it aligns with the historical logic of China's fine traditional culture , reflecting the nature of upholding fundamental principles while promoting innovation.

Key words: rule of law;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law-based governance

(责任编辑 沐 槿)